

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长岭镇中心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2.3.10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——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广水市长岭镇各校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95	95	1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1 (XX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人手一套，惠及全生		≥5575(套)	5575	10
		数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	100%	100%	8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100%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人手一套，资金到位100%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指标	专款专用，资金到位	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负担，群众满意		>95%	>95%	10
		生态教育指标	循环利用，降低消耗		>95%	>95%	10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	>95%	>95%	10
总分		98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